平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人大常发〔2020〕1号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市委多次进行研究、部署和督查调度。当前，我市疫情形势十分严峻，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以坚决的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峻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人大力量。

二、大力加强法律宣传。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督促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采取各种方式，大力开展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治疫情的法律意识，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三、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一是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对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并抓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疫情防控中的医疗救治、防疫管理、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社区防控、舆情引导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进行跟踪监督。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审理各类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纠纷和妨碍疫情防控的案件，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对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办理落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全面了解掌握全市依法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督促支持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三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做法和成效，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就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积极指导县乡履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级各部门依法开展各项防控工作。要采取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依法履职，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各乡镇（街道）人大要监督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乡村、社区联防联控体系，认真落实好村社和居民小区网格化管理措施，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

五、全面发挥代表作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响应市人大常委会《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的倡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在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协助落实全市疫情防控“双十条”措施，积极推动全社会共同做好疫情防控。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立足本职岗位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踊跃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捐资捐物、征求收集民意、疏导群众情绪等工作，鼓舞群众斗志，提振社会信心，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

六、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机关党员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党员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冲锋在前、引领在先，积极深入一线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危难关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机关参加脱贫攻坚驻村帮扶的干部要全力参加所在村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乡、村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落实相关工作责任。机关抽组的干部，按照市、区的统一安排，深入到基层一线，协助社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做好各居民片区和住宅小区的消毒、防控工作。机关党员干部在参与一线防疫监督工作的同时，注意收集掌握各级各部门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报告了解掌握的信息动态，特别是各级各部门在打通疫情防控政策的“最后一公里”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市委和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和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七、重视加强信息共享。要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动态，通过市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陇政钉等途径，宣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最新信息和相关工作通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要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积极宣传疫情防控一线人大代表的先进典型事迹，及时收集掌握人大代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要注意收集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他市州人大在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为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相关工作提供借鉴。要加强与县（市、区）人大的联系沟通，注意收集掌握基层人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为常委会开展有关监督工作、作出重大决议决定提供依据。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提高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行动起来，从人大角度出发，认真履职尽责，全面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努力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2月12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主任、副主任，各秘书长；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